

裁军谈判会议

CD/1404
1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1996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外交部1996年6月8日
就核试验发表的一份声明

谨此向您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6年6月8日就核试验发表的一份声明。
请将这份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随函附上中文文本及英文、法
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正式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团团长
大 使
沙祖康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中国于1996年6月8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

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赞成在朝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早在1993年10月，中国政府就已公开宣布，中国主张争取在不晚于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后，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日内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中国将与各国一道继续努力，力争今年内缔结一项公正、合理、可核查的、普遍参加和永久有效的条约。

中国拥有少量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单方面庄严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与此同时，中国强烈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中国的倡议，立即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并就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

今天的世界上，仍然存在着庞大的核武库，存在着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战争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为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中国不得不进行必要的最少量核试验。我们在进行核试验方面一贯十分克制，试验的次数极为有限。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与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早

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为维护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坚持不懈地作出最大努力。

基于上述立场，中国政府宣布：今年九月份之前，中国还将为核武器的安全性再进行一次核试验；在此之后，中国将实行暂停核试验。

XX XX XX XX XX